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3樓
南區

承辦人：董佩榕

電話：27208889或1999轉1138

傳真：27253923

電子信箱：hr2295@gov. taipei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水利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工聯字第1133007983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招標公告資料1份 (30945535_11330079833_1_ATTACH1. pdf)

主旨：本局聯合採購發包中心代辦本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「濱江水資源再生中心新建工程統包案」（案號：1130103C0003）第2次招標公告案，詳如附件，敬請通知貴會會員踴躍投標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電氣工程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環境保護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、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、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、台灣省環境工程技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台北市環境工程技師公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水利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台灣省水利技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台北市水利技師公會、中華民國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



公開招標公告

公告日：113/03/25

機關資料	機關代碼	3.79.11
	機關名稱	臺北市政府工務局
	單位名稱	聯合採購發包中心
	機關地址	110 臺北市 信義區 市府路1號南區3樓
	聯絡人	董佩榕
	聯絡電話	(02) 27208889 #1138
	傳真號碼	(02) 27253923
	電子郵件信箱	hr2295@gov.taipei

採購資料	標案案號	1130103C0003
	標案名稱	濱江水資源再生中心新建工程統包案
	標的分類	工程類 5159 - 其他專業工程
	工程計畫編號	
	本採購案是否屬於建築工程	否，本案非屬建築工程
	財物採購性質	非屬財物之工程或勞務
	採購金額級距	巨額
	辦理方式	代辦，洽辦機關：3.79.11.5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
	依據法條	採購法第18條、第19條
	是否適用條約或協定之採購	<p>是否適用WTO政府採購協定(GPA)： 是</p> <hr/> <p>是否適用臺紐經濟合作協定(ANZTEC)： 否</p> <hr/> <p>是否適用臺星經濟夥伴協定(ASTEP)： 是</p>
	是否採用電子競價	否
	是否為商業財物或服務	否
	本採購是否屬「具敏感性或國安(含資安)疑慮之業務範疇」採購	否
	本採購是否屬「涉及國家安全」採購	否
	預算金額	6,390,000,000元
預算金額是否公開	是	
後續擴充	是	

	依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7款，須敘明後續擴充之期間、金額或數量： 本案後續擴充總金額為34億9,800萬元，另有關後續擴充之期間、項目等囿於系統字數限制，詳附加說明。
是否受機關補助	否
是否為政策及業務宣導業務	否

招標資料	招標方式	公開招標
	決標方式	最有利標 採購評選委員名單
	新增公告傳輸次數	02
	招標狀態	第二次及以後公開招標
	公告日	113/03/25
	是否複數決標	否
	是否訂有底價	否
	價格是否納入評選	是
	所占配分或權重是否為20%以上	是
	是否屬特殊採購	否
	是否已辦理公開閱覽	是，公開閱覽標案案號S11224112017
	是否屬統包	是
	本案完成後所應達到之功能、效益、標準、品質或特性	經推估，本市民國121年污水總收集污水量為每日96萬噸，遠超既有污水處理廠（迪化及內湖廠）之總處理量每日74萬噸，爰規劃新建本水資源再生中心，俟本案順利完工，可增加本市污水處理量能16萬CMD，配合後續規劃之社子島水資源再生中心，以補足本市污水處理量能缺口，同時將部分處理水回收產製為再生水，提供市民及各單位使用，推動水循環再利用，落實循環經濟的理念，為2050年淨零排放貢獻心力。
	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	否
	是否屬二以上機關之聯合採購(不適用共同供應契約規定)	否
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	是	
是否採行協商措施	否	
是否適用採購法第104條或105條或招標期限標準第10條或第4條之1	否	
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06條第1項第1款辦	否	

理

領投開標	是否提供電子領標	是	
		機關文件費(機關實收)	0元
		系統使用費 	20元
		文件代收費 	0元
		總計	20元
	是否提供現場領標：否		
	投標須知下載		
	是否提供電子投標	否	
	截止投標	113/04/09 10:00	
	開標時間	113/04/09 14:00	
	開標地點	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3樓南區開標室S308	
	是否須繳納押標金	是，尚未提供廠商線上繳納押標金 押標金額度：新臺幣5,000萬元(押標金抬頭詳投標須知第24點)	
	投標文字	正體中文	
	收受投標文件地點	110949臺北市府郵局第128信箱(限時掛號寄送)或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3樓南區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收領標處(親送或郵政快捷寄送)	

其他	是否依據採購法第99條	否
	履約地點	臺北市(非原住民地區)
	履約期限	決標日次日起90日內完成基本設計，基本設計核定日起30日內提送第1批次細部設計；應於機關通知日起7日內開工並起算工期，工期1,800日曆天(詳契約主文第7條)
	是否刊登公報	是
	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	否 不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之理由： 本契約參考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，並依機關需求訂定。
	契約是否訂有依物價指數調整價金規定	是 依特定個別項目: 囿於系統字數限制，詳參附加說明，指數漲跌幅調整幅度: 10% 依特定中分類項目: 囿於系統字數限制，詳參附加說明，指數漲跌幅調整幅度: 5% 依總指數漲跌幅調整幅度: 2.5%
	是否屬災區重建工程	否
	廠商資格摘要	1. 廠商納稅之證明。如營業稅或所得稅 2. 除上述外之其他資格 (1)本案同意單獨投標，廠商資格為「E101011甲等綜合營造業」或「E103101環境保護工程專業營造業」或「E601010甲級(含以上)電器承裝業」或「J101060廢(污)水處理業」。若有分包廠商，分包廠商應納入資格審查及評選(不納入投標廠商獎懲實績之增減分計算)，分包廠商於得標後

非經洽辦機關同意不得變更，另應簽署「投標合作協議書」載明其分別主辦事項之金額。

(2)本案同意共同投標，代表廠商資格為「E101011甲等綜合營造業」或「E103101環境保護工程專業營造業」或「E601010甲級(含以上)電器承裝業」或「J101060廢(污)水處理業」。非代表廠商之共同投標者，可為「E101011甲等綜合營造業」、「E103101環境保護工程專業營造業」、「專業技師事務所(環境工程或水利工程或土木工程)」或「I101061工程技術顧問業(環境工程或水利工程或土木工程)」、「J101060廢(污)水處理業」、「E601010甲級(含以上)電器承裝業」。
(應附證明文件詳投標須知)

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

是

廠商應附具之基本資格證明文件或物品：
【須於招標文件載明者為限】

資格項目	附加說明
廠商信用之證明	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3年內無退票紀錄之信用證明文件，餘詳投標須知第13點第3項第2款第1目。

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特定資格

是

廠商應附具之特定資格證明文件：
【須於招標文件載明者為限】
1.具有相當經驗或實績。
2.具有相當財力。

附加說明

[收受投標文件時間]：
※投標文件請於截止日期前上班日上午8時30分至12時及下午1時30分至5時內送達。
※逾截止日期者視為不合格。
[大陸地區廠商得否參與]：不得。
[其他]：
※洽辦機關名稱：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(臺北市大同區酒泉街235號；承辦人員：黃暉庭；電話：(02)2597-3183#632)。
※決標後訂約、履約管理及驗收等後續相關事宜由洽辦機關辦理。
※開標方式：一次投標不分段開標。
※招標文件內容疑義：投標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者，應於113年3月28日前，以書面送達招標機關請求釋疑，招標機關對前項疑義處理結果，將於113年4月3日前以書面答復請求釋疑廠商。
※本採購如廠商採共同投標方式，各成員應備之證明文件請詳閱投標須知第肆節規定。
※本案採最有利標決標，投標書標價超過公告之預算金額者，為不合格標。
※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、銀行書面連帶保證書、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之押標金有效期：113年8月7日。
※請廠商注意領標電子憑據書面明細黏貼於標封(投標封套)外，或於開標後依代辦機關通知再行提出。
※契約訂有依物價指數調整價金規定，依特定個別項目：預拌混凝土、鋼筋、鋼板、型鋼、瀝青混凝土、鋼筋工、模板工、鋼構組裝工及廢土處理，指數漲跌幅調整幅度：10%。依特定中分類項目：水泥及其製品類、砂石及級配類、金屬製品類、塑膠製品類、機電設備類，指數漲跌幅調整幅度：

5%。

※後續擴充：1.委託操作維護工作：濱江統包工程驗收合格日次日起，進行3期，每期3年。2.濕地營造統包工程：工程費上限7,230萬元乘物價指數，設計費上限為170萬元。3.污泥厭氧消化工程：工程費上限為4億3,900萬元乘物價指數，設計費上限1,100萬元。4.再生水管網工程：工程費上限為9,760萬元乘物價指數，設計費上限為240萬元。5.污泥厭氧消化系統委託操作維護工作：每年1,500萬元乘物價指數。6.基地外再生水管網委託操作維護工作：每年280萬元乘物價指數。

※本次招標無變更招標文件，依政府採購法規定，開標時不受3家合格廠商之限制。

※投標廠商仍可沿用前已電子領標下載之招標文件及領標憑據投標，惟請配合本次截止投標及開標時間，自行修正已下載「投標封套」之「截止收件時間」與「開標時間」。

是否刊登英文公告

是

疑義、異議、申訴及
檢舉受理單位

疑義、異議受理單位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

申訴受理單位 臺北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-(地址：110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9樓東北區、電話：02-27208889分機1059、傳真：02-27596695)

檢舉受理單位 地方政府-臺北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-(地址：110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3樓南區、電話：02-27208889分機1052、傳真：02-27239354)
臺北市調查處-(地址：106臺北市大安區基隆路二段176號;臺北市郵政60000號信箱、電話：02-27328888)
法務部調查局-(地址：231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74號;新店郵政60000號信箱、電話：02-29177777、傳真：02-29188888)
法務部廉政署-(地址：100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;100006國史館郵局第153號信箱、電話：0800286586、傳真：02-23811234)
中央採購稽核小組-(地址：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、電話：02-87897548、傳真：02-87897554)

◎以上招標公告內容如與招標文件不一致者，請依政府採購法第41條向招標機關反映。